

广西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的主要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示范带动我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一）示范片面积目标。每个水稻、玉米推进县应在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下同）创建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大豆和油料推进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每个糖料蔗推进县创建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每个园艺作物推进县打造 2 个以上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

（二）单产目标。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10%以上，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高 8%以上，收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力争亩产比 2024 年提高 3%以上。水稻、糖料蔗推进县核心区力

争分别实现双季稻年亩产 900 公斤以上、糖料蔗年亩产 6 吨以上的单产目标，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三）绿色目标。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单产提升和生产生态协调发展为目标，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技术模式。创建绿色生产防控示范区，开展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集成一批节水增粮技术模式，旱耕地组装配套深松蓄水、覆盖保墒、保水剂和集雨补灌等技术措施，充分利用天然降水集成创新旱地节水增粮技术模式，鼓励建设双季玉米、玉米+薯类等种植模式的“旱地吨粮田”。水浇地在高效节水灌溉基础上集成水肥一体化单产提升技术模式，实现密植和水肥精准调控，力争春播玉米亩产创 600 公斤以上高产典型。示范区单位面积化肥、化学农药用量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病虫害绿色防控全覆盖，粮食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甘蔗脱毒健康良种苗应用 100%，带动推进县节本增效 5% 以上。

二、主要工作

（一）明确建设技术路径。立足本地实际，合理安排茬口，优化种植制度，科学选择优良品种，系统梳理品种、农机、农艺、加工及产销等方面的短板弱项问题清单，整合农技、农机、植保、土肥和种子等示范推广资金，做好重点创建模式和增产技术路径的规划设计，集中力量建设好示范样板，做到“一县一方案”“一县一主推模式”。

（二）加强主导品种推广。突出主导品种的稳产增产作用，

在示范区建立品种筛选展示示范点。要突出产量，兼顾品质，加大经过生产检验、农民接受程度高的高产、抗倒伏的粮油主导品种和高质高糖糖料蔗优良品种推广力度，突出需求导向，以高产加工型的早籼稻品种，产量高、米质优、抗性好的晚籼稻品种，再生能力强、产量高的中稻品种，耐密植、宜机收、抗倒伏的高产玉米品种，适合带状复合种植的耐荫耐密植高产大豆品种，“双高双低”（高含油量、高油酸、低芥酸、低硫甙）短生育期收籽油菜品种，抗黑穗病、抗倒伏、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高产高糖糖料蔗品种为重点，着力挖掘苗头性品种。

（三）合理增加密度。水稻建议每亩落实 5—6 万基本苗，杂交稻密度达到 1.8 万蔸/亩以上；常规稻密度达到 2.0 万蔸/亩以上。平展型玉米品种建议亩播粒数 3300—3500 粒、亩有效穗 3000—3300 穗；紧凑或半紧凑型玉米品种建议亩播粒数 3800—4400 粒、亩有效穗 3500—4000 穗。净作大豆建议亩播粒数为 13000—18000 粒、亩有效株数 10000—15000 株，其中春大豆品种亩播粒数为 15000—18000 粒、亩有效株数为 12000—15000 株，夏大豆品种（春大豆品种夏秋季种植）亩播粒数为 13000—15000 粒、亩有效株数为 10000—12000 株；间套种大豆亩播粒数为 8000—10000 粒、亩有效株数为 6000—8000 株；糖料蔗种植建议下种量为 1000—1500 株/亩或 4000—6000 芽/亩。

（四）加强主推技术服务指导。立足各地自然条件 and 生产实际，组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力量，加强主推技术展示示范。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

做给农民看、带着农民干，加快熟化优化的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组织自治区、市、县各级农技推广部门和科研院所专家，开展高产攻关、“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进一步健全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厅属牵头单位具体负责7个玉米、大豆、收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技术指导工作，指导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一个自治区级示范片：自治区农机中心负责指导兴宾区（玉米），自治区植保站负责指导桂平市（玉米），自治区种子管理站负责指导都安瑶族自治县（大豆）、马山县（玉米），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指导靖西市（大豆）、南丹县（收籽油菜），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负责指导田阳区（玉米），做到“一县一团队，一乡一专家”。在示范区组织专家开展前瞻性技术试验示范，重点试验示范水稻合理增密增穗、水稻玉米“一喷多促”、水稻工厂化育秧、双季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密植精准调控、玉米分层施肥、全程机械化、收籽油菜精量联合播种及机械化收获，加快技术熟化和本地化，破解粮油单产提升技术瓶颈，为大面积推广奠定基础。

（五）打造示范样板。各推进县要大力打造样板田，由专家开展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各推进县要提前谋划，制定具体方案，提前落实高产攻关示范等高产竞赛工作，落实品种、技术模式和示范片，按照农时季节、品种特性、作物茬口及配套技术等创建示范样板。经县级自测、市级复测、省级抽测及评估认定后，自治区对各推进县产量目标实现情况及创建示范样板的高产等成效予以评比，并以适当方式宣传。各市县要围绕集成推广粮油和糖

料蔗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地区，打造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着力提单产。示范片必须明确地点，种植作物品种、主推技术以及单产提升目标，大力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害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探索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技术，提高粮油和糖料蔗生产现代化水平。通过组织开展高产竞赛，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充分释放产能，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六）加强经营主体培育和产业链打造。优先推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国有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高生产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支持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围绕整地播种、育秧移栽、施肥打药、收割收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托管或半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探索专业化、社会化农机推广服务新模式，带动小农户提高粮油和经济作物生产轻简化、机械化、集约化水平。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开展订单生产，打造标准化样板基地，健全质量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粮油菜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培育壮大一批粮油菜品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七）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以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为导向，加强农科教企协同攻关，探索开展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以病虫害监测为基础，示范推广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态调控、

生物防治和科学安全用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及集成模式，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和专家指导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工作专班负责抓落实，专家指导组负责抓技术。各推进县要统一树立标识标牌（详见附4），明确体现建设作物、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要成立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同志任班长的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及时足额支付资金；专班班长或成员在关键季节和重要生产环节要到创建区指导项目实施情况1次以上。推进县项目实施方案应结合地方工作实际细化完善，由农业农村、财政两部门联合印发，于2025年3月底前将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连同《2025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附3）和《2025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联系人员表》（附4）一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强化指导服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和单位要及时制定下发相关技术指导意见，并在作物生长期内，组织专家开展巡回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工作的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工作，提高创建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创建作物生长期内组织专家巡回指导1次以上。同时，积极做好市场价格、供需形势、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的市场

监测预警服务，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密切跟踪粮油和经济作物市场动态，促进产销衔接。

（三）强化交流学习。自治区根据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县域间交叉学习交流，了解各推进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开展情况、档案归集配套情况以及实施中的成效和存在问题，同时做好工作自检自查，不断提高建设层次和水平。

（四）强化日常管理。各推进县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创建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强化进度提醒，县级实施方案印发后，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负责人和信息报送具体负责人，从2025年3月开始，定期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在项目实施中，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的，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五）强化资金监管。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用于补助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管理、树立示范标牌等物化投入，玉米、大豆推进县要积极推广种子包衣技术，统一供种中种子包衣占比不得少于30%。**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助。对推广先进施药机械、制种机械，改进施药方式，购买“一喷多促”、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开展优质品种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示范及高产竞赛测产、项目验收等

方面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各推进县要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且全部用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务必专款专用，严格支出范围，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推进县要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相关数据，自治区将适时了解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原则上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 100%完成资金支出。

（六）强化绩效管理。每个推进县都要设立产量指标，在作物成熟期，组织专家进行测产验收，在每季作物收获期间组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开展测产验收工作，形成测产验收报告。完成整个项目建设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组织辖区各推进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计划任务、建设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开展验收，形成验收报告，连同年度工作总结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验收完成的基础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视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现场核验及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任务落实、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760，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5331656，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1.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工作专班成员
名单

2.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专家指导组
成员名单

3.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计
划表

4.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联系人员表

5.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标牌（样式）

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扎实推进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各项工作,加快种植业转型升级和现代农业发展,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成立 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各项工作。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班 长: 韦 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副班长: 翁丽平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左 明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成 员: 林兴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
(主持工作)
修 恺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孙庆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处长
罗 军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
钟 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处长
黄 严 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部长
郑 希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黄 晞 自治区植保站站长
杨天锦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黄文校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卿 军 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种植业管理处），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成员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为抓好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实施,确保粮油单产提升取得较大成效,成立 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专家指导组,负责制订全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技术方案或指导意见,指导各推进县开展技术攻关和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组装,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参与项目实施“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高产攻关、项目指导、测产验收等工作。专家指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杨天锦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推广研究员
- 副组长: 郑 希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 王华生 自治区植保站二级调研员、推广研究员
- 黄文校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高级农经师
- 李丹婷 自治区农科院水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时成俏 自治区农科院玉米所所长、研究员
- 严华兵 自治区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成 员: 黄大辉 自治区农科院水稻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李慧峰 自治区农科院玉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 韩柱强 自治区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员
- 黄 严 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部长、高级工

程 师

- 黄 鹂 自治区种子管理站副站长、推广研究员
- 谢义灵 自治区植保站防治科副科长、推广研究员
- 李明灌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二级调研员、推广
研究员
- 陀少芳 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二级调研员、高级
农艺师
- 唐燕梅 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正高级农艺师

2025 年广西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绩效目标计划表

总体目标：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提升项目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区粮油、糖料蔗产业提质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创建面积（约束性）	水稻、玉米作物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大豆和油料推进县打造 20 个百亩田和 5 个千亩方，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糖料蔗推进县打造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
			指标 2：推广绿色关键技术（约束性）	××项、××万亩（按每项多少面积填）
	质量指标		指标 1：创建区产量水平（约束性）	水稻、糖料蔗推进县××公斤/亩，比非创建区高××%；玉米整建制推进县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提升 10%以上，大豆整建制推进县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8%以上，收籽油菜整建制推进县亩产比 2024 年提高 3%以上。
			指标 2：创建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比非创建区高××%
			指标 3：项目区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约束性）	≤5%

			指标 4: 节本增效水平 (约束性)	≥5%
			指标 5: 甘蔗脱毒健康良种苗应用 (约束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时间 (约束性)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指标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时间 (约束性)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创建区财政资金支出控制数 (约束性)	(按项目资金安排数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增加农民种植收入 (约束性)	平均种粮成本降低 ××元/亩
			指标 2: 创建区亩生产成本下降	达到户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推进县种植积极性 (约束性)	全县粮食 (等) 面积保持在 ××万亩
			指标 2: 提高种植的组织化、标准化程度	有××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万亩订单 (或联合) 生产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约束性)	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和优质农产品供应	提高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现“藏粮于地”, 保障粮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项目区农民对创建项目的知晓率 (约束性)	85%以上

			指标 2：项目区农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约束性）	85%以上
--	--	--	--------------------------	-------

备注：对应作物的约束性指标必填，非约束性指标可以不填或按当地实际修改。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联系人员表

县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备注

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标牌（样式）

字体：楷体

字体：楷体

字体：楷体

彩色示意图，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牌高的二分之一。

字体：黑体

全国（XX县、市、区）（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样板区

创建规模：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导品种：_____

主推技术：_____

栽培要点：_____

工作专班：
组长：XXXX
成员：XXXXX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XXXXX
成员：XXXXX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月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推进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注：1. 标牌尺寸长×高建议为3米×2米，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称为水稻、玉米、大豆、收籽油菜、糖料蔗等单一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推进县自行确定，原则上在县范围内统一。

广西2025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的重要指示，按照农业农村部的部署安排，做好2025年收籽油菜补贴项目实施工作，通过优化收籽油菜的区域布局引导适宜地区挖掘油菜发展潜力，进一步巩固收籽油菜扩种成果，为完成2025年74.12万亩面积任务提供政策保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

（一）项目县（市、区）选择。按照有关资金文件精神以及农业农村部要求，中央提前下达我区扩种收籽油菜资金，自治区根据各设区市收籽油菜任务和计划扩种情况，将资金分解下达到82个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

（二）补贴对象及资金使用。补贴资金可用于示范样板建设补助和种植者直接补贴。

1.冬种收籽油菜示范样板建设补助。支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高产示范片及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资金可用于2024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建设冬种收籽油菜示范

样板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施药器械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以及收籽油菜生产期间抗旱救灾等费用补助。原则上项目县要按照任务面积的10%打造示范片，具体补助内容和示范片个数由各项目县根据实际确定。

2.种植者补贴。资金可用于补贴2024年的冬种收籽油菜种植者。获补贴的收籽油菜种植者须符合本项目县补贴条件并经本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核验确认，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优先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

2024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项目有资金结余的，结转用于2024—2025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实际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面积。拟对2024/2025跨年度种植的收籽油菜面积进行补贴，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核验确认的收籽油菜种植面积为准；收籽油菜面积的确认应以有油菜籽产出为依据，具体确认标准由各项目县根据实际确定。

（二）补贴标准。自治区根据各地收籽油菜种植以及扩种情况等因素测算补贴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下达各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6号）]，下达资金表中名称为“扩种油菜补贴”。对于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建的收籽油菜示范样板，各项目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示范样板补贴方案；对于种植者的补

贴，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后确定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150元以内，同一项目县内最高与最低补贴标准的金额之比不超过3:1。项目县域内同一类型的补贴标准必须统一。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示范样板建设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使用，可以采取物化补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兑现补贴。

（二）种植者补贴。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对经所在地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材料（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进行审核确认后，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经营主体账号兑现补贴资金。

各地要抓紧农时、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要求在2025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完毕。

四、补贴项目实施主要流程

种植者补贴按照“制定县级方案—政策宣传—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确认—公示—抽查核验—发放”的程序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并及时印发本项目县实施方案，于2025年3月15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并汇总报自治区。

（二）政策宣传。各地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避免发生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的群众上访、投诉事件。

（三）组织申报。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由村（居）委会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各乡镇整理编制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清单，经审核确认后，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公示5天，有关村委同期应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公示信息或提醒信息，提高群众知晓度。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将材料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抽查核验。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抽查核验，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的收籽油菜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现场抽查核验。

（六）发放补贴资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项目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镇，或者直接转金融机构。乡镇收到补贴资金后，委托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经营主体账号兑现补贴资金，不允许现金兑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工作人员经费落实、补贴方案把关、政策宣传和解释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补贴工作，确保完成扩种收籽油菜面积任务。乡镇具体负责辖区内的补贴工作，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制度，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补贴相关工作。

（二）做好项目服务，强化协调配合。各地要加大收籽油菜种植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广播、网络、微信群等媒介和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强化政策解读和技术宣传，积极宣传种植成效，调动农民积极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做好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整理审核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三）严格工作要求。各地要加强补贴政策落实，有关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拨付使用、补贴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各县（市、区）、乡镇要坚持并完善此前涉农补贴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各市要进行督促指导，自治区也将适时进行抽查。对未按要求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县（市、区），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标准》，在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中予以扣分。

（四）整理台账归档。项目县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考核情况、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五）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2025年6月底将补贴项目总结及资金发放情况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市汇总后于2025年7月上旬前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并于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任务落实、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方明，联系电话：0771-2182757，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0771-5331656，电子邮箱：nyc@czt.gxzf.gow.cn。

广西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推动高质高效完成我区 2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任务,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6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范围

(一) 项目县选择。2025 年在 77 个项目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二) 补贴对象。

1.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创建高产示范片,并开展“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资金可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所需的种子(苗)、肥料、农药、水肥一体化滴灌胶管、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等农业生产资料补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原则上项目县要按任务面积的 20% 打造示范片,任务小于 300 亩的项目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打造的示范片面积,具体补助内容和示范片个数由项目县根据实际确定,

各设区市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2.承担种植任务的生产者。承担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生产者，包括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科所、农垦农场、农业企业等，优先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植。

二、补贴面积依据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面积。2025 年继续按照国家分配给广西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 万亩任务面积进行补贴。依据补贴对象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种植协议，以经本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核验确定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为实际补贴面积。补贴面积应依据技术方案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间套种模式的有关定义进行认定。

（二）补贴标准。同一县（市、区）域内必须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各项目县根据自治区分配下达的种植面积任务、资金总量和地方核验后确定的补贴面积总数据实测算确定。中央补助资金每亩补贴标准控制在 150 元以内（不包括自治区、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各地可整合其他涉农项目资金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补贴资金的发放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创办的示范点补助。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可以采取物化补助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物化补助和直接补助相结合的方式兑现补贴。

（二）对主动承担任务生产者的补贴。补贴对象清单、补贴面积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

确认，在补助对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所在乡镇和村委进行公示（5天），有关村委应充分利用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公示信息或提醒信息，提高群众知晓度。经公示无异议、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会同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农民补贴“一卡通”或种植主体账号兑现补贴。各地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实施进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兑付全年的补贴资金，也可以按照播种季节分两次兑付补贴资金，原则上第一次应于2025年7月底前发放完毕，第二次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发放完毕。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项目有资金结余的，结转用于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并于2025年7月底前将实际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方案要求，立足地方实际，及时制定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区域、种植模式、补助方式和标准、验收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强化高产示范片创建引领，提高复合种植的效益。各地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5年3月15日前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组织申报。各地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任务，通过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基层干部群众、广大农户、各类种植经营主体了解补贴政策的内容。方案下发后及时组织实施主体申报，申报内容应包括计划实施地点、

播种时间、种植面积、种植模式、补助方式等，确保完成播种面积任务。

（三）签订种植协议。由乡镇人民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种植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对种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项目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抽查（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对辖区内项目实施主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进行田间现场抽查核验。具体核验方法由各项目县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五）组织申报。补贴采取自愿申报制，申报主体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其中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要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村（居）委会审核、汇总、盖章后统一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六）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审核公示。县(市、区)、乡镇共同整理编制补贴对象、补贴面积清单，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确认，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公示5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应及时进行核实和修正，必要时进行二次公示。

（七）兑付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核验结果，制定资金兑付清单，报送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直接转金融机构或拨付各乡镇。乡镇收到补贴资金后，委托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兑付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或通过转账方式兑付给相关实施主体，

不允许现金兑付。

（八）整理台账归档。项目县要建立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及补助方式台账，及时将实施方案与总结等情况文档和照片资料立卷归档。加强工作服务指导，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开展自评总结。

（九）及时做好总结和绩效自评。各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将全市上半年项目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12 月 10 日前将全市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评价结果、任务落实、总结报送、资金支出等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切实做好面积落实、种子供应、机具保障、技术培训、工作指导、产销对接等工作，积极开展高产示范片创建、“揭榜挂帅”领办示范片和高产竞赛活动，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二）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适宜品种、播种、除草、化控等关键环节，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推广科学密植技术，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多收一季豆，力争在全程管护水平、产量、效益等方面有较大提升。各地要加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发挥政策效能，调动农民发展复合种植的积极

性；挖掘复合种植关键技术模式创新和成效的典型，发挥典型引导和带动作用，为复合种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自治区将加强工作督促和指导。各市、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也要适时开展工作指导，加强与财政、水利、气象等部门会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重点推动资金、品种、技术、生产服务等要素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禁截留、挪用、超范围使用和长时间滞留账户，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不按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的，将予以批评。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张方明，联系电话：0771-2182757，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0771-5331656，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附：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播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附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播种面积任务分解表

市县名称	面积任务（亩）
合计	200000
1. 南宁市	28000
武鸣区	4000
横州市	3000
宾阳县	2000
上林县	4000
马山县	5000
隆安县	10000
2. 柳州市	5000
鱼峰区	200
柳南区	200
柳江区	1900
柳城县	1200
鹿寨县	1200
融安县	300
3. 桂林市	28000

市县名称	面积任务（亩）
雁山区	400
临桂区	1200
灵川县	4500
全州县	2650
兴安县	3650
永福县	1150
荔浦市	3150
平乐县	4650
恭城瑶族自治县	3150
龙胜各族自治县	1550
资源县	1950
4. 梧州市	1000
苍梧县	200
岑溪市	300
藤县	300
蒙山县	200
5. 北海市	1000
合浦县	1000
6. 防城港市	2000
防城区	1000
上思县	1000

市县名称	面积任务（亩）
7. 钦州市	4000
钦南区	900
钦北区	1100
浦北县	900
灵山县	1100
8. 贵港市	5000
覃塘区	1800
平南县	1700
桂平市	1500
9. 玉林市	5000
容县	1000
博白县	1000
陆川县	1000
北流市	1000
兴业县	1000
10. 百色市	40000
右江区	1800
田阳区	1800
田东县	2800
平果市	4600
德保县	8000

市县名称	面积任务 (亩)
靖西市	10000
那坡县	3000
凌云县	1600
乐业县	1600
田林县	1600
隆林各族自治县	1600
西林县	1600
11. 贺州市	1000
八步区	400
平桂区	300
富川瑶族自治县	300
12. 河池市	40000
金城江区	3200
宜州区	640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200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900
南丹县	1600
天峨县	2300
凤山县	3900
东兰县	3300
巴马瑶族自治县	4100

市县名称	面积任务（亩）
都安瑶族自治县	6100
大化瑶族自治县	4000
13. 来宾市	20000
兴宾区	12000
象州县	2600
武宣县	2600
忻城县	2800
14. 崇左市	20000
江州区	1200
天等县	9000
大新县	8000
龙州县	800
扶绥县	1000

广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部署安排，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粮油高产技术，进一步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培育粮油规模种植的高产典型，发挥规模种植主体的引领作用，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4〕26 号）、《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农办农〔2023〕17 号）和《广西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桂农厅办发〔2023〕10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作物范围和种类

纳入奖补的粮油作物以我区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较大的水稻、玉米、大豆为重点，兼顾甘薯、马铃薯、小麦、花生、收籽油菜等作物，各设区市和项目实施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可结合实际确定纳入奖补范围的具体粮油作物种类。鼓励各地将采取间套种和复合种植方式种植的粮油作物纳入奖补范围，合理确定单产提升目标。

二、技术路径

（一）水稻。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高产优质、抗逆（抗倒伏）性强、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集成推广工厂化育秧、集中育秧、塑盘育秧、人工抛秧等育秧模式以及机械插秧、精量机直播、节水灌溉、侧深施肥和测土配方施肥、巧施穗粒肥、病虫草鼠螺害综合防控等技术。重点实施水稻增密增穗、后期“一喷多促”增产技术措施。

（二）玉米。结合种子包衣、重施攻苞肥等重点技术推广，进一步优化组装配套技术，扩大应用耐密植、抗倒伏、宜机收高产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氮肥基追分段施肥、深松深耕、免耕秸秆覆盖还田、单粒精播、双粒匀播、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控等技术。

（三）大豆。结合种子包衣、商品种替换自留种等技术措施，推广应用高产高油高蛋白、抗逆广适、耐荫耐密宜机收品种，集成推广密植精播、化控防倒、病虫害防治、带状复合种植等技术。支持采用药剂拌种、施用菌剂、增施钼酸铵等增产措施。

（四）甘薯。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抗病性强的甘薯品种，集成推广壮苗繁育、合理密植、水肥一体化、藤蔓化控、病虫害防治、季节性轮作等技术。

（五）马铃薯。推广应用生育期适宜的抗病、抗逆、优质新品种及其优质脱毒种薯，集成推广高垄覆膜、抗旱保墒水肥智能一体化、病虫草鼠害防控等技术。

（六）小麦。推广应用优质、抗病、高产小麦品种，集成推广氮肥后移、“一喷三防”等高产技术。

（七）花生。推广应用高产广适、高油高油酸、抗逆耐荫、

适合间套作的品种，集成推广种子包衣、宽窄行垄种、单粒精播、结荚区平衡集中施肥、化学调控、病虫害防治、宽行复合种植等技术。

（八）收籽油菜。推广应用耐密植、抗病、抗倒、宜机收的高油高产品种，集成推广秸秆深翻还田、机械化种肥同播、育苗移栽、密植高产、壮苗调控、“一促四防”、开好三沟、抗旱防涝等技术。

三、实施方式

本资金奖补对象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内的粮油生产经营者（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作物）。各项目县按照细化方案、主体申报、过程记录、测产、资金奖补的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一）细化方案。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具体内容，明确作物、品种、面积（不含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对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面积，下同）、技术、单产等条件，以及操作程序和奖补方式等。实施项目的经营主体作物单产比所在县（市、区）平均单产水平高10%以上。在开展玉米、花生、大豆单产提升项目的地区，重点支持种子包衣、玉米增施攻苞肥、大豆种子药剂拌种和施用菌剂、大豆增施钼酸铵、花生甘蔗复合种植等增产措施应用，其中，花生、甘蔗年播种面积均超过5万亩的项目县，按每5万亩甘蔗或花生面积建设200亩花生甘蔗复合种植示范片。

（二）主体申报。各项目县组织动员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愿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实

际确定具体申报方式和申报流程。实行“一主体一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主体申报方案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技术模式、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和村屯做好相关的服务，切实提高申报的便捷性、高效性和有效性。申报主体不得与承担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三）过程记录。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地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做好良种选择、技术配套、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作物生长农时适时组织了解重点技术落实情况。

（四）县级测产。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的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结合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真实有效的原则确定产量测定的具体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适时组织抽查核验。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达到单产提升目标的主体，取消奖补资格。

（五）资金奖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结果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并公示。可根据总奖补资金额度以及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等因素阶梯化设置奖补档次，分档次进行奖补。各项目县也可以采取开展高产竞赛活动的方式，对获得竞赛奖的生产者予以奖励。

四、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一）申报条件：项目县辖区内当季粮油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种植主体均可申报资金奖补，申报主体应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项目的地块无纠纷，且有提高粮油作物单产的意愿。其中，对单个主体种植水稻、玉米、马铃薯规模原则上应在20亩（含）以上，其它粮油作物应在10亩（含）以上，丘陵山区的粮油作物规模种植标准可适当下调，但水稻、玉米、马铃薯要求在10亩（含）以上，其他粮油作物不能低于5亩，并要求连片实施。项目县可根据各地实际在上述基础上确定规模种植标准。

（二）奖补标准：项目县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奖补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分作物的奖补标准为：水稻、花生每亩不超过400元，玉米每亩不超过300元，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甘薯、小麦、收籽油菜每亩不超过200元，马铃薯每亩不超过500元。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其中，规模种植马铃薯相对连片1000亩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相对连片500亩以上不足1000亩的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规模种植水稻、花生相对连片1000亩以上的原则上不超过35万元、相对连片500亩以上不足1000亩的原则上不超过25万元；其他作物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对同个主体规模种植2种及以上列入奖补范围的粮油作物，按作物面积分开计算，但是奖补总额不能超过40万元，防止“垒大户”。对采取间套和复合种植方式种植的粮油作物补贴标准和认定补贴面积，由各地对照单种方式

的年亩单产或总产值增加情况确定，重点补贴能够显著提高亩农作物产出量或产值的间套种粮油作物。

（三）资金使用说明：各项目县的项目资金可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确定使用方式，如物化补助、先建后奖补等，原则上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出。种植跨年作物的项目，原则上申报2026年的补助资金，不在2025年项目资金中支出。上年度承担项目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对辖区项目县实施方案中的申报条件、承担任务、测产程序、公示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督促指导有关项目县抓好项目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地要结合项目实施，深入推进“揭榜挂帅”“专家领衔”创建高产样板等示范带动单产提升行动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明确本地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路径，指导规模种植主体做好良种选择、技术配套、防灾减灾和病虫防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经验宣传、典型打造，形成推技术、创高产、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有关资金使用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对按程序申报并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奖补标准的主体，项目县要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提高主体提高

粮油作物单产积极性。

（四）加强项目监督。各项目县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记录技术落实、资金使用、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要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将奖补情况在项目所在村公示5天，加强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制度的执行效果。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项目管理，定期督促指导各项目县抓好项目落实，自治区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辖区项目县实施方案汇总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2025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韩富任，联系电话：0771-2182760，电子邮箱：gxnctzzyc@163.com；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0771-5331656，电子邮箱：nyc@czt.gxzf.gov.cn。

- 附：1.广西2025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书
2.广西2025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计划表
3.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附 1

广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申 报 书

规模种植主体（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2025 年 月

附 2

广西 2025 年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实施计划表		
基本情况	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情况概述	经营（服务）农作物面积 亩，年 经营收入 万元，经营主体人数 人
项目位置及 实施面积	具体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种植作物名称 (如水稻、玉米、大豆、 马铃薯、收籽油菜、甘薯、 花生、小麦等)	
	实施面积（亩） 其中：水稻、玉米、大豆、 马铃薯、收籽油菜等粮油 作物实施面积	
	种植品种	
	土地性质（在括号内勾选）	自有（），租赁（），剩余租期 年
单产提 升目标	作物名称：（如：水稻、 玉米、大豆、马铃薯、收 籽油菜等）	上年单产 公斤/亩，今年计划 公斤 /亩，总产增加 吨

单产提升的技术措施	1. 品种名称 2. 种子处理技术 3. 育苗技术 4. 种植技术 5. 种植规格 6. 施肥方案和用量 7. 排灌技术 8. 病虫害防治方法 9. 机械化措施 其他的技术可增列	(技术措施的名称)
效益分析	各项技术措施的成本投入 (元/亩)	
	预计投入总成本(元)	
	预期收入(元)	
	预期经济效益(增加的收入元/亩)	
	辐射带动情况	带动周边 万亩订单 (或联合) 生产
进度安排	准备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播种/种植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田间管理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获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省份：			时间：			填表人：电话：			
序号	县 (市、 区)	项目 主体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 码	联系方 式	作物 品种	面积 (亩)	落实的关键 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 (斤)